

证券代码：839986

证券简称：江南电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事项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公司所进行的项目投资行为；

（四） 公司其他重要投资经营决策事项。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需事先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公司投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提高公司的价值。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水准理解和执行本制度所做规定，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项目交易金额确定。但是如果某一项目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如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应当将该投资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所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进行调研。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

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第十一条 对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中的财务指标，如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则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如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对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则财务指标的计算标准如下：

- （一）如相关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二）如相关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交易，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则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则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十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低于第九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